



种子权：冲突与争论

作者：塔玛拉·佩雷尔穆特

2020年，新冠肺炎大流行凸显了粮食及其生产在家庭农业、小农农业和土著农业中的核心地位。获得健康食品和构建良好的食品供应组织体系一直是人们长期关注的问题，但近年来，这些问题又再次成为公众焦点。种子主权问题是农业食品链上的关键一环，在这篇文章中，塔玛拉·佩雷尔穆特 (Tamara Perelmuter) 结合阿根廷的种子主权争议，探讨了粮食主权相关争论。

2020年，阿根廷圣菲省法官驳回了阿根廷政府征收维森丁集团 (Vicentín) 的请求，由此，粮食主权问题成为公共舆论焦点。再加上新冠大流行和阿根廷在疫情期间发布的强制性社会隔离和预防措施 (ASPO)，生产健康、可得、易得的食物，尤其是粮食主权，至关重要。与此同时，人们清楚地认识到，家庭农户、小农和土著农民才是生产我们所消费食物的主体。同样显而易见的是，这些群体拥有存在已久的强大组织网络，但在去年才通过展销会、地方市场和公平贸易网络成为供应链的核心。

围绕食品引发的争论跟整个粮农体系息息相关，而粮农体系的源头就是种子，离开了种子一切都无从谈起。种子是所有农业食品链中的第一环。一个国家的粮食主权和农业发展取决于种子的所有权、生产和贸易，它们也是各国人民生物和文化多样性的重要宝库。

从植物学角度来看，种子是生命的宝库，延续着物种的特性。然而，从更广泛的角度来看，种子与生物、社会、身份、文化、精神和经济等方面紧密相连。种子在古时候被视为人类的共同财产，因为全世界农民都对其进行过改良和分享，也是他们在掌控种子，这也使得人类劳动丰富了世界的多样性。

必须指出，种子不只有一种，而正是其多样性引发了对其定义和含义的争论。问题是一一由谁、在哪里、出于什么目的进行种子监管、选择和改良？一方面是商业种子，这是正式或经认证的种子系统的一部分，杂交种子和转基因种子都属这一范畴。实验室和企业，尤其是跨国公司在其中发挥着核心作用。目前，这类



种子市场的全球集中度数一数二，60%的市场份额掌握在三家跨国公司手中——拜耳的孟山都、陶氏和杜邦合并后的科迪华公司、和中国化工的先正达。

另一方面是本地种子，它们的选种、改良和保存过程都在当地进行，以农民的标准为指导。这些种子遗传基础广泛，能够适应和应对不同的生产、环境和社会条件。其中又包含本土种子和克里奥罗 (Criolla, 克里奥罗种子指经传统社区改良保存后的种子) 种子，它们构成了非正式种子体系，又称本地种子体系或农民种子系统。

我们正面临着一场新的圈地运动，在这场运动中，那些曾经普通或尚未完全被市场逻辑所征服的东西沦为商品，种子也不例外。20世纪中叶后，种子技术变革的两个里程碑让种子大步迈向商品化。一方面，杂交种子在绿色革命进程中实现大规模生产，它的出现使种子不再只是谷物，意味着农民与其重新播种能力分离，开始对提供农业投入的公司产生依赖。另一方面，农用生物技术的扩张催生了转基因种子，使知识私有化战略发生了重大变化，并促成了新的资本积累机制。

随着占有形式的变化，法律机制也在协调发展——种子法要求强制登记和认证，公司和农业生产者之间签署不对称合同，尤为关键的是知识产权开始立法。由此，这些数千年来自由流通的普通商品现在可以私有化，并被自称有权获得新品种的个人或公司所控制。

在阿根廷，转基因种子占播种面积的67%以上。1996年，阿根廷引进了转基因种子和配套生物技术，这催生了国家农业系统的变革，使农业产量显著提升，带来了农业集约化和农产品出口专业化。

另一面则是这种现象的巨大环境和社会影响，直接损害了农业生物多样性(进而影响到种子供应)，如生产用地集中、毁林开荒、大量使用农化品造成污染、土著和农民社区遭到驱逐。

因此，种子是权力和争端的一个重要源头。家庭农户、小农和土著生产者组织清楚地知道这一点，他们长期以来都在抵制一种剥夺自身权利的模式；与此同时，生物技术公司也发现了种子及整套相关技术的巨大价值，企图用种子来控制世界农业。

捍卫粮食主权和种子的行动
roots-iapc.org



尽管围绕种子的圈地运动在有条不紊地推进，但多项研究表明，全球南方国家仍有很高比例的作物来源于当地品种、自供种子或从非正规体系获得的种子。这些数据表明，农民需要获得多样化、因地制宜的种子，同时也体现了本地种子体系对全球粮食生产的重要性，这与农商企业的愿景相悖。因此，捍卫粮食主权和种子的行动正如火如荼地展开，旨在反对种子圈地、反对损害农业生物多样性、捍卫个人和集体的种子相关权利。

从这个意义上说，21世纪头十年的标志是全球种子政策的密集出台。2003年1月，“农民之路”(Via Campesina, VC)——一个团结全球各种组织的跨国农民运动——发起了“种子：为人类服务的人民遗产”国际行动。一方面，该运动对“种子属于每个人，因此也不属于任何人”的观念提出了质疑；另一方面，它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FA)中关于种子是国家财产的观点提出异议；此外，“农民之路”主张，种子属于培育它们的社区，但它们是为人类服务的遗产，因此并不意味着可以被私人随意占有。

针对上述问题，在2000年代后期，“农民之路”等组织提出了“种子主权”的概念。这是一个重要的范式转变，因为它将种子与粮食主权联系在一起，而粮食主权也是该组织提出的另一个重要概念。为了实现粮食主权，家庭农户、小农和土著农民必须重新控制他们的生产内容和生产方式，而种子主权则意味着保持对所有种子活动的完全自主权，包括育种。这样，这项讨论就从最初主要侧重于捍卫农民自用权的角度，转变为促进和捍卫农业实践的彻底变革。因此，保存、培育、使用和交换种子的权利被视为决定谁控制粮食和农业的核心战场。

最后，联合国于2018年通过的《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宣言》(UNDROP)是种子保护领域的另一项进展。该宣言明确承认种子权，规定所有国家应“支持农民的种子，促进种子资源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利用”。

拉丁美洲和阿根廷的讨论

在拉丁美洲，保护种子与反对转基因种子的行动齐头并进。一些国家开展了声势浩大的运动，如哥伦比亚的自由种子网络、巴西的无转基因生物组织、墨西哥的“无玉米不成国”(Sin Maíz no hay país)行动等。这些活动通过拉丁美洲无转基因生物网络(RALLT)相互协作。阿根廷很早就发起了“停止熏蒸我们”运



动, 后来布宜诺斯艾利斯省、圣菲省、恩特雷里奥斯省和科尔多瓦省的多场集会也纷纷声援这一运动, 共同抵制“熏蒸”(空中喷洒农药)。今年又有农业合作社、社会组织和环保人士发起反对批准转基因小麦的行动, 抵制世界上第一种采用“HB4技术”的耐干旱转基因小麦, 该转基因品种于2020年10月获得阿根廷政府批准(尽管其生产还需要巴西的最终批准, 因为巴西进口了阿根廷 50%的小麦)。

目前已开展的许多维权行动都与社会、环境、家庭农业、小农农业和土著农业组织开展的行动有关, 旨在扭转法律上的种子圈地趋势(防御性措施), 建立监管框架和公共政策以保护当地种子(主动性措施)。

在阿根廷, 由于围绕《种子法》修改的讨论沸沸扬扬, 种子一直是舆论和民众动员的焦点, 但在社会多个部门的抵制以及国家内部分歧的影响下, 该法尚未完成修改。

2014年, 阿根廷通过了《建设新农村家庭农业历史补偿法》(第27118号法律), 这是一项由政府发起的倡议, 但采纳了家庭农业组织的历史主张, 决定不仅局限于抵制修改《种子法》, 而是采取主动性措施。该法规定促进地方、地区和全国性的家庭农业博览会, 以推动生产者和消费者直接联系; 根据这项法律还设立了本土种子生产中心(CEPROSENA), 为阿根廷种子问题的讨论引入了新的内容。

尽管尚未制定该法律的具体条例, 但它使许多针对家庭农业的公共政策得以实施。在种子领域, 最重要的是最近在全国范围内启动的“SemillAR”方案, 旨在通过提供、建立和强化本土种子和克里奥罗种子的抢救、改良、繁殖和交换体系, 确保获得适应环境的优质本土种子和克里奥罗种子, 恢复农业生物多样性, 以促进小农和原住民家庭农业系统的可持续性, 强化文化特性, 帮助居民留在农村。

然而, 保护并进一步发展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抗争并不局限于法律战略和辩论, 而是始于社区土地上的日常工作。此外, 还应结合各地区小农和土著居民的生态农业传统实践, 推进本地种子、克里奥罗种子和改良种子的保护、交换、复制和改良活动。家庭农业、小农农业和土著农业组织、环保运动组织、研究人员和各



类国家机构已开始推广生态农业生产经验，同时开展活动、规范日常实践、并建立保护本土种子和克里奥罗种子、种质和传统知识的机构。

近年来，围绕粮食主权的争论在公共舆论场占据了一席之地，为这些经验的增加提供了一个重要窗口，过渡到另一种农业和粮食模式。这场争论实际上是两种模式之间的不对称冲突——一种模式深化了转基因单一化种植，以私人占有自然为基础；另一种模式则以多样性和农业生态学为基础，将种子视为服务于人类的人民遗产。

本文最初发表于[《博德斯：政治、法律与社会期刊》](#)。2021年8月25日。